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修正草案

說明：

1. 本表所列修正規定之專業科目，係以108年5月9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之草案版本為原則，並綜合106至108年會議研商意見。部分類科專業科目於109年曾修正者，爰再經綜整研議；108年以後新增類科者，則由本部參酌調整原則初擬之。詳請參閱說明欄。
2. 高考三級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等14類科不納入本次修正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八、公共管理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商後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八、地方政府與政治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刪除公共政策、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行政	綜合	綜合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	行政	綜合	綜合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共政策 七、客家歷史與文化 八、客家政治與經濟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客家委員會意見，保留客家政治與經濟，刪除社會學及公共政策。
行政	綜合	綜合	戶政	◎三、行政法 四、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六、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行政	綜合	綜合	戶政	◎三、行政法 四、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六、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七、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八、地方政府與政治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考量移民政策與法規、地方政府與政治等科目尚得於實務訓練或在職訓練階段持續養成，爰予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七、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八、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內涵互有重疊，難以劃分，整併為一科，並修正科目名稱為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 三、經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國際政治與兩岸關係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越南文、印尼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國際政治經濟學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越南文、印尼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 七、比較政府 八、兩岸關係	一、本類科前於109年8月14日修正部分科目、110年11月8日再度修正，外國文選試增加越南文、印尼文，均自111年施行。 二、本次修正規定係綜整108年草案版本與前開109年檢討不合時宜科目之修正結果研擬之。
行政	綜合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及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與社會工作 六、社會研究法	行政	綜合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福利服務合併為一科；社會學、社會工作合併為一科。
行政	綜合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行政	綜合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八、社會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勞動部意見，刪除社會學、經濟學，保留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p>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p> <p>二、參酌文化部意見，保留世界文化史，並將其納入藝術概論之命題大綱；保留文化人類學；將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合併為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p>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p>請參酌調整原則，提供調整科目修正建議。</p>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	<p>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p> <p>二、參酌教育部意見，保留運動自然科學、運動社會學，並將運動社會學及體育行政與管理合併為一科。</p>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國際文教行政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國際文教行政	<p>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p> <p>二、考量國際文教人員亦應具備教育行政相關職能，爰列考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另國際文教人員職司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相關業務，且有派駐海外工作需要，基於實務需求，經參酌教育部意見，列考國際關係與現勢、外國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 四、本國文化史 五、世界藝術史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本國文化史 五、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六、博物館管理 七、世界藝術史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博物館學導論修正為博物館學，並將博物館管理內涵納入博物館學。 三、經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協商後修正。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視聽製作	三、大眾傳播學 四、影視製作原理 五、攝影與圖文傳播 六、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視聽製作	三、大眾傳播學 四、影視製作原理 五、攝影與圖文傳播 六、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七、視覺傳播 八、美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外交部協商後修正。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七、新聞英文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本類科已列考外國文，新聞英文內涵有所重複，爰予刪除。 三、經與外交部協商後修正。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讀者服務 七、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圖書館管理與讀者服務二科目內涵有所重疊，減列其一。 三、經與教育部協商後修正。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史料編纂	三、本國近現代史 四、世界近現代史 五、史學方法論 六、本國史學史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史料編纂	三、本國近現代史 四、世界近現代史 五、本國近代政治制度史 六、史學方法論 七、本國史學史 八、圖書檔案管理	一、本類科前於109年8月14日修正部分科目，並自111年施行。 二、本次修正規定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綜整108年草案版本與前開109年檢討不合時宜科目之修正結果研擬之。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檔案管理	三、檔案管理學 四、檔案技術服務 五、檔案應用服務 六、文書及檔案資訊化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檔案管理	三、檔案學 四、本國近現代史 五、檔案管理 六、檔案技術服務 七、檔案應用服務 八、文書及檔案資訊化	一、本類科前於109年8月14日修正部分科目，並自111年施行。 二、本次修正規定係綜整108年草案版本與前開109年檢討不合時宜科目之修正結果研擬之。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六、現行考銓制度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八、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第12屆考試院審查會考試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縣市政府及學者專家意見，因現行人事單位主要工作在執行人事政策、擬定相關人事法規，是以人事人員應具備考選、任用、俸給、考績、升遷、退休、撫卹之基本知能，爰保留現行考銓制度。另基於人事人員除需熟知人事法令外，尚需具有人力資源相關背景知識，以面臨外在環境之需求，扮演人力資源策略性的輔助性角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色，增加列考人力資源管理。 三、再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商結果，同意人力資源管理修正為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民法 ◎五、會計學 ◎六、稅務法規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會計學 ◎七、租稅各論 ◎八、稅務法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財政部意見，保留民法、稅務法規，刪除經濟學、租稅各論。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三、經濟學與會計學 四、保險學 五、貨幣銀行學 六、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 ◎四、經濟學 五、金融保險法規 六、貨幣銀行學 七、保險學 八、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央銀行及大學院校金融保險相關所意見，將經濟學、會計學合併為一科，保留金融保險人員應具備專門知識之財務管理與投資學，刪除涵蓋範圍廣泛之金融保險法規，俟未來工作分配之個別業務性質，就實務上涉及之法規加以訓練，以達考試選才的最大效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法務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行政作用及行政救濟相關法規 ◎六、稅務法規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法務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及行政執行法 六、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國家賠償法 ◎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 ◎八、租稅法（所得稅、營業稅、土地稅及房屋稅）	一、本類科係 109 年新增類科。 二、經檢視各科目命題大綱，初步整併專業領域相近之科目，擬具本類科應試科目。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政府會計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政府會計 ◎八、審計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修正。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財務行政與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 五、公共政策 六、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財務行政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公共政策 七、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 八、公共管理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審計部建議訂定。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保留抽樣方法、迴歸分析。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八、商事法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法務部意見，刪除商事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行政	法務	法制	國際經貿法律	行政	財務	法制	國際經貿法律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經濟部協商後修正。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法務部意見，為避免列考科目與司法特考或調查特考過於相近，將刑法、刑事訴訟法合併為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刪除社會學。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廉政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廉政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法務部意見，刪除行政學、社會學。
行政	經建	經建	經建行政	行政	經建	經建	經建行政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濟學可涵蓋國際經濟學內涵，爰予刪除。 三、經與經濟部協商後修正。
行政	經建	經建	公平交易管理	行政	經建	經建	公平交易管理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公平交易委員會意見，刪除經濟學、公司法，保留民法（包括民法總則、債編與物權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行政	經建	經建	工業行政	行政	經建	經建	工業行政	一、依核心職能程度調整。 二、經與經濟部協商後修正。
			三、統計學 四、工業管理 五、產業經濟學 六、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產業經濟學 七、計算機概論 八、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行政	經建	經建	商業行政	行政	經建	經建	商業行政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經濟部協商後修正。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公司法 六、證券交易法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司法 七、證券交易法 八、貨幣銀行學	
行政	經建	經建	農業行政	行政	經建	經建	農業行政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農業概論、農業發展與政策合併為農業概論與農業政策；農業經濟學、農產運銷合併為農業經濟與農產運銷。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與農業政策 五、農業經濟與農產運銷 六、統計學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八、統計學	
行政	經建	經建	漁業行政	行政	經建	經建	漁業行政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漁業管理修正為漁政管理。
			◎三、行政法 四、水產概論 五、漁政管理 六、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三、行政法 四、水產概論 五、漁業法規(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六、漁業管理 七、國際關係及談判 八、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行政	經建	經建	智慧財產行政	行政	經建	經建	智慧財產行政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與行政法內涵重覆，爰予刪除。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公平交易法 六、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三、行政法 四、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五、民法 六、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七、公平交易法 八、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資源規劃 五、旅運經營學 六、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 (選試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旅運經營學 八、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 (選試科目)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刪除觀光行政與法規、觀光行銷學。
行政	經建	經建	海洋行政	三、海洋學概論 四、海洋政策與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五、海洋與海岸管理 ◎六、海洋事務總論	行政	經建	經建	海洋行政	三、海洋學概論 四、海洋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五、行政法 六、海洋政策 七、海洋與海岸管理 ◎八、海洋事務總論	一、本類科係110年新增類科。 二、經檢視各科目命題大綱，初步整併專業領域相近之科目，並刪除較具通識性質之行政法，擬具本類科應試科目。
行政	經建	交通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經濟學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政策與行政	行政	經建	交通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八、交通行政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學者專家及交通部與地方機關代表研商意見修正。
行政	經建	交通	航運行政	三、海運與物流管理學 四、航港經營管理 五、航運與港埠政策 六、航港法規	行政	經建	交通	航運行政	三、海運學 四、航業經營管理 五、港埠經營管理 六、物流運籌管理 七、航運與港埠政策 八、航港法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現行國際運輸以複合運輸為主流，爰將海運學、物流運籌管理合併為海運與物流管理學；航業經營管理、港埠經營管理合併為航港經營管理。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政策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六、不動產估價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七、土地登記 八、不動產估價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刪除土地經濟學、土地登記，保留土地政策、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衛生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四、衛生行政學(包括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 六、流行病學 七、生物統計學	行政	衛生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四、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五、衛生行政學(包括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 七、流行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一、本類科前於109年8月14日修正部分科目,並自111年施行。 二、本次修正規定係綜整108年草案版本與前開109年檢討不合時宜科目之修正結果研擬之。
行政	衛生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六、環境科學	行政	衛生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保行政學 六、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七、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八、環境科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刪除環境衛生學、環保行政學,保留環境科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學(包括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生理學與作物育種學 五、土壤學 六、試驗設計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學 五、作物生理學 六、土壤學 七、作物育種學 八、試驗設計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機械	農業機械	三、農業機械學與應用力學 四、農業動力學 五、農產加工學 六、農業機電與控制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三、農業機械學 四、農業動力學 五、農產加工學 六、應用力學 七、熱力學 八、農業機電與控制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土壤肥料	三、土壤學 四、肥料學 五、植物營養學 六、土壤化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土壤肥料	三、土壤微生物 四、土壤學 五、肥料學 六、植物營養學 七、土壤化學 八、土壤污染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刪除土壤微生物、土壤污染學,保留肥料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產加工	三、食品化學與分析 四、食品加工學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 六、食品微生物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產加工	三、生物化學 四、食品化學 五、食品加工學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七、食品分析 八、食品微生物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刪除生物化學、食品分析,並將食品化學修正為食品化學與分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三、園藝學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三、園藝學原理 四、園藝植物生理學 五、果樹學與蔬菜學 六、花卉學與造園學 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八、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三、考量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園藝技師考試科目區隔。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昆蟲分類學與農業昆蟲學 四、農業藥劑學 五、植物病理學與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六、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昆蟲分類學 四、農業藥劑學 五、農業昆蟲學 六、植物病理學 七、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八、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昆蟲分類學、農業昆蟲學合併為一科；植物病理學、植物病原微生物學合併為一科。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畜水產品檢驗	三、農畜水產品概論 四、微生物學概論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六、有機化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畜水產品檢驗	三、農畜水產品概論 四、微生物學概論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六、生物化學 七、農畜水產品藥劑學 八、有機化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刪除農畜水產品藥劑學，並納入農畜水產品概論命題大綱；刪除生物化學，並納入微生物學概論命題大綱；保留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有機化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樹木學、保育） 四、森林經營學（包括林政學） 五、育林學 六、林產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林政學 五、樹木學 六、育林學 七、森林經營學 八、林產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原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由於樹木係森林生態系之主體，不認識樹木鑑別無以一窺森林生態奧秘，爰將樹木學併入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名稱修正為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p>林生態學(包括保育及樹木管理與經營面向相近,爰將林政學與森林經營學合併為林政學與森林經營學。以上嗣經參酌第12屆考試院審查會考試委員意見再次修正。</p> <p>三、考量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林業技師考試科目區隔。</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資源學 四、漁具漁法 五、海洋生態及漁場學 六、生物統計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具學 六、漁法學 七、漁場學(包括漁海況學) 八、生物統計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正。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養殖 四、魚類生理學 五、飼料與餌料學 六、魚病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養殖 五、魚類生理學 六、飼料與餌料學 七、魚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水產利用	三、水產概論與食品品質管理 四、水產化學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水產加工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水產利用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化學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水產冷凍學 七、食品品質管理 八、水產加工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水產概論、食品品質管理合併為一科,並將水產冷凍學納入水產加工學之命題大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營養學 五、動物育種學 六、動物各論(包括加工利用與動物保護)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營養學 五、動物育種學 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等科目合併並修正為動物各論(包括加工利用與動物保護)。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 四、保育生物學 五、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普通生物學(包括分類學) 四、生態學 五、保育生物學 六、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 七、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八、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正。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海洋技術	三、海洋學概論 四、海洋生態學 五、海洋資源學 六、海洋監測與技術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海洋技術	三、海洋學概論 四、海洋生態學 五、海洋保育學 六、海洋資源學 七、海洋環境管理 八、海洋監測與技術	一、本類科係110年新增類科。 二、經檢視各科目命題大綱，海洋生態學與海洋保育學2科目、海洋資源學與海洋環境管理2科目，專業領域相近且命題範圍部分重疊，爰各保留1科目，後續視需要擬檢討命題大綱，俾期周延。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七、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學者專家、中央與地方機關代表研商意見修正。 三、考量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土木工程技師考試科目區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三、靜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結構學與結構動力學 五、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六、鋼筋混凝土結構設計與鋼結構設計(包括耐震設計)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結構學 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七、鋼結構設計 八、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工程等類科相關公(學)會及大學院系所意見，將結構學、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結構動力分析部分)合併並修正為結構學與結構動力學；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鋼結構設計、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耐震設計部分)合併修正為鋼筋混凝土結構設計與鋼結構設計(包括耐震設計)。 三、考量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結構工程技師考試科目區隔。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三、流體力學 四、水文學 五、水利工程 六、渠道水力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文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流體力學 六、水資源工程學 七、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八、渠道水力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相關學會及大學院系所意見，將水資源工程學修正為水利工程。 三、考量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水利工程技師考試科目區隔。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港灣工程	三、波浪力學(含潮汐) 四、港灣工程 五、海岸工程(含近岸測量)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港灣工程	三、波浪力學(含潮汐) 四、港灣工程 五、海岸工程 六、近岸地形測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六、土壤力學(含基礎工程)及鋼筋混凝土學					七、土壤力學(含樁基礎) 八、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與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七、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八、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刪除環境規劃與管理;流體力學、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合併為一科。 三、考量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環境工程技師考試科目區隔。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包括沖蝕原理)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水土保持工程(包括植生工法) 六、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植生工程 六、水土保持工程 七、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八、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三、考量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水土保持技師考試科目區隔。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與法規 四、建築營造與結構系統 五、建築環境控制 六、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環境控制 七、營建法規 八、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學者專家、中央與地方機關代表研商意見修正。 三、考量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考試科目區隔。
技術	建設工程	地質礦冶	地質	三、礦物與岩石學 四、構造地質與地層學 五、資源地質與礦床學 六、水文與工程地質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地質礦冶	地質	三、普通地質學 四、地形學 五、水文地質學 六、地層學 七、構造地質學 八、礦物與岩石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修正。
技術	建設工程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	三、普通地質學及礦物與岩石學 四、選礦學 五、礦山評估與礦場設計 六、石油探採學與採礦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	三、普通地質學 四、選礦學 五、礦山評估與礦場設計 六、石油探採學 七、礦物與岩石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普通地質學、礦物與岩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八、採礦學	學合併為一科； 石油探採學、採礦學合併為一科。 三、考量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採礦工程技師考試科目區隔。
技術	建設工程	地質礦冶	材料工程	三、材料工程與科學 四、材料熱力學 五、物理冶金 六、材料性質與分析	技術	建設工程	地質礦冶	材料工程	三、材料科學導論 四、材料科學與工程 五、材料性質 六、材料熱力學 七、物理冶金 八、材料分析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意見修正。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包括土地法、國土測繪法及地籍測量法規） 四、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大地測量及衛星定位測量） 五、誤差理論及實務 六、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包括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地圖學及地理資訊系統）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四、地理資訊系統及地圖學 五、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大地測量（包括衛星定位測量） 七、航空測量學與遙感探測 八、測量平差法（包括誤差理論及實務）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與學術界意見，依實務運用範疇及技術發展趨勢酌予修正。 三、考量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測量技師考試科目區隔。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 四、都市經濟與產業政策 五、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六、土地使用計畫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土地使用計畫 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及專家學者意見，都市及區域政策修正為都市經濟與產業政策。 三、經參酌第12屆考試院審查會考試委員意見再次修正。 四、考量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都市計畫技師考試科目區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四、景觀工程 五、景觀規劃 六、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內政部協商後修正。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含流行病學）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含流行病學） 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八、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	一、本類科前於109年8月14日修正部分科目，並自111年施行。 二、本次修正規定係綜整108年草案版本與前開109年檢討不合時宜科目之修正結果研擬之。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及加工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七、食品加工學 八、生物統計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保留食品分析與檢驗；將食品化學、食品加工學合併為食品化學及加工學；刪除生物統計學。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微生物學 六、有機化學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生物學 六、微生物學 七、有機化學 八、免疫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技術	衛生醫藥	藥事	藥事	三、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四、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及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五、調劑學與臨床藥學及藥物治療學 六、藥事行政與法規	技術	衛生醫藥	藥事	藥事	三、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四、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五、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七、藥物治療學 八、藥事行政與法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合併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一科；調劑學與臨床藥學、藥物治療學合併為一科。
技術	衛生醫藥	藥事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三、生藥組織學與藥用植物學 四、中國藥材學與中藥炮製學 五、中藥成分分析 六、實地測驗：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考試時間三小時）	技術	衛生醫藥	藥事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三、生藥組織學 四、中國藥材學 五、藥用植物學 六、中藥成分分析 七、中藥炮製學 八、實地測驗：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考試時間三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衛生福利部協商後修正。
技術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臨床工程概論（包括相關法規） 六、生物材料學	技術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臨床工程概論（包括相關法規） 六、生物輸送原理 七、醫用電子學 八、生物材料學	一、本類科前於109年8月14日修正部分科目，並自111年施行。 二、本次修正規定係綜整108年草案版本與前開109年檢討不合時宜科目之修正結果研擬之。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七、運輸工程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七、運輸工程 八、交通統計	一、本類科前於109年8月14日修正部分科目，並自111年施行。 二、本次修正規定係綜整108年草案版本與前開109年檢討不合時宜科目之修正結果研擬之。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三、航海學 四、船藝學 五、航行設備 六、海上人命安全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三、航海學 四、船藝學 五、航行設備 六、海上人命安全 七、海事英文 八、航港法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輪機技術	三、內燃機 四、渦輪機 五、輔機 六、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輪機技術	三、內燃機 四、渦輪機 五、輔機 六、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七、輪機管理與安全 八、船舶法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正。
技術	交通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三、直昇機飛行原理或飛機飛行原理（選試科目） 四、航行學 五、航空氣象 六、載重平衡	技術	交通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三、直昇機飛行原理或飛機飛行原理（選試科目） 四、航行學 五、航空氣象 六、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七、載重平衡 八、陸空通信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保留直昇機飛行原理或飛機飛行原理（選試科目）；刪除陸空通信。茲因空中勤務總隊機型分為直昇機及飛機，參加本類科考試者，應考資格除飛行總時數須達二五〇小時外，亦需依所選試之機型累計飛行時數達一〇〇小時以上。為避免報考時有所誤解，以及錄取後有不適任之情形，因此保留直昇機飛行原理或飛機飛行原理（選試科目）。又審酌陸空通信與航行學內容大致相同，爰刪除陸空通信。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作業研究 五、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六、生產計劃與管制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八、設施規劃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刪除人因工程，並將設施規劃納入生產計劃與管制命題大綱。 三、考量與專門職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及技術人員工業工程技師考試科目區隔。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法規(包括應用統計) 四、職業衛生暴露風險評估 五、安全工程 六、職業衛生危害控制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 四、職業衛生管理與法規(包括應用統計) 五、職業衛生暴露風險評估 六、安全工程 七、職業衛生危害控制 八、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一、本類科前於109年8月14日修正部分科目,並自111年施行。 二、本次修正規定係綜整108年草案版本與前開109年檢討不合時宜科目之修正結果研擬之。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與電子學 五、電機機械 六、電力系統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與電子學 五、電磁學 六、半導體工程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內政部警政署協商後修正。 三、考量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電子工程技師考試科目區隔。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與電子學 五、電磁學 六、通信與系統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通信與系統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電路學與電子學內容重疊,合併為一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與程式設計 四、資訊系統與專案管理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通網路與安全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設計 五、資通網路與安全 六、系統專案管理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一、本類科前於109年8月14日修正部分科目，並自111年施行。 二、本次修正規定係綜整108年草案版本與前開109年檢討不合時宜科目之修正結果研擬之。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熱力學 四、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熱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設計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三、考量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機械工程技師考試科目區隔。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航空器維修	三、定翼機及旋翼機基本原理 四、航空發動機基本原理 五、航空儀電系統 六、航空器電氣系統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航空器維修	三、定翼機及旋翼機基本原理 四、航空器一般維護 五、航空發動機基本原理 六、航空儀電系統 七、航空器電氣系統 八、航空器液壓系統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刪除航空器一般維護、航空器液壓系統，保留定翼機及旋翼機基本原理。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汽車工程	三、汽車動力機 四、汽車性能測試與檢驗 五、汽車底盤 六、汽車電機與電控學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汽車工程	三、汽車動力機 四、汽車設計 五、汽車性能測試與檢驗 六、汽車底盤 七、汽車動力學（包括應用力學及機動學） 八、汽車電機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及學者專家意見，刪除汽車設計、汽車動力學（包括應用力學及機動學），保留汽車電機學，並修正為汽車電機與電控學，以配合電子化控制技術及電機系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境科學 六、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七、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刪除環境衛生學、環境科學，保留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環境規劃與管理。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化學安全	三、毒理學(含環境毒理) 四、環境化學 五、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 六、化學品災害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化學安全	三、毒理學(含環境毒理)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境化學(含分析化學) 六、環境微生物學 七、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 八、化學品災害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意見修正。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水質檢驗 六、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儀器分析 六、水質檢驗 七、廢棄物檢驗 八、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保留分析化學；刪除廢棄物檢驗、儀器分析。因分析化學為檢測之基礎科學與技術，屬於檢測分析原理及數據品質管控之必備基礎知識。廢棄物檢測為部分水質檢測技術之延伸，爰刪除廢棄物檢驗。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分析化學、儀器分析) 四、材料化學(包括有機化學、無機化學)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四、有機化學 五、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意見，將應試科目修正為化學程序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五、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動力學） 六、反應工程及單元操作					七、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八、化學反應工程學	業（包括質能均衡、分析化學、儀器分析）、材料化學（包括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動力學）、反應工程及單元操作。 三、考量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化學工程技師考試科目區隔。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	三、天文觀測 四、近代物理 五、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 六、太陽系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	三、天文學 四、天文觀測 五、近代物理 六、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 七、宇宙學 八、太陽系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天文學與天文觀測命題範圍重疊，爰予刪除。 三、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正。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氣象	三、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 四、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 五、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 六、大氣動力學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氣象	三、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 四、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 五、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 六、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 七、大氣動力學 八、大氣物理學（包括大氣輻射與雲物理）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刪除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保留大氣動力學。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地震測報	三、地球物理學 四、地球物理數學 五、地震學 六、時序分析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地震測報	三、地球物理學 四、觀測地震學 五、普通地質學 六、地球物理數學 七、地震學 八、時序分析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刪除觀測地震學、普通地質學，保留地震學、時序分析。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核子工程	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四、工程熱力學 五、核工原理 六、輻射度量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核子工程	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四、核能概論 五、原子物理學 六、工程熱力學 七、核工原理 八、輻射度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輻射安全	三、放射物理學與輻射劑量學 四、輻射應用與安全防護 五、輻射防護法規 六、輻射度量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輻射安全	三、放射物理學 四、輻射安全 五、輻射防護法規 六、輻射應用及其防護 七、輻射劑量學 八、輻射度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意見，放射物理學、輻射劑量學合併為一科；輻射安全、輻射應用及其防護合併為一科，並修正名稱為輻射應用與安全防護。
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三、消防法規 四、火災學 五、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 六、危險物品管理	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三、消防法規 四、火災學 五、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 六、危險物品管理 七、災害防救計畫與應變 八、消防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刪除消防學、災害防救計畫與應變，保留消防法規、危險物品管理。
技術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 四、藝術概論 五、美學 六、實地測驗： 產品設計實務（內容分陶瓷或木竹器或金屬或染織或絹印等五種）（考試時間六小時）	技術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 四、圖學 五、藝術概論 六、美學 七、基本設計 八、實地測驗： 產品設計實務（內容分陶瓷或木竹器或金屬或染織或絹印等五種）（考試時間六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協商後修正。
技術	技藝	技藝	工業設計	三、產品造形學（包括造形原理、色彩學、美學） 四、工業設計概論 五、人因工程（包括人體工學） 六、產品設計（考試時間四小時）	技術	技藝	技藝	工業設計	三、產品造形學（包括造形原理、色彩學、美學） 四、工業設計概論 五、人因工程（包括人體工學） 六、設計方法 七、材料及製造程序（包括金屬及塑膠） 八、產品設計（考試時間四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經濟部協商後修正。